

From: Wong Kacee TING [REDACTED]
To: bc_102_17 <bc_102_17@legco.gov.hk>

立法會CB(4)757/17-18(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Date: Wednesday, March 14, 2018 04:50PM

Subject: Re: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年3月17日舉行的會議

程凱莉女士，您好，

以下是本人發言稿全文。

謝謝

- (1)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區依據《基本法》享有高度自治，但亦必須尊重國家《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國家憲制中的地位 and 權力。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實施香港基本法、處理重大法律問題所作出的決定具有憲制性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 (2) 在落實「一地兩檢」時，全國性法律的實施範圍只限於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實施主體是內地有關機構，適用對象主要是處於內地口岸區的高鐵乘客。國內派駐的執勤人員只會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依內地法律為高鐵乘客辦理出入境手續。在方案的安排下，內地人員並不容許跨境執法，這是十分清晰的。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將被視為「處於內地」，因此在法理上《基本法》第18條不再適用。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合作安排，因此亦為上述條文提供法律依據。
- (3) 「一地兩檢」的安排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有穩固的法律基礎，而設立「一地兩檢」仍然屬於香港高度自治的範圍。
- (4) 「一地兩檢」方案的第一階段是特區政府運用自治權力，以互惠條件的方式與內地部門簽訂合作協議，但是該協議簽訂與否由特區政府自己決定，這本身已經反映出香港的高度自治。
- (5) 「一地兩檢」的唯一目的是方便高鐵乘客，對香港絕對有好處，是經濟目的而非政治目的。
- (5) 第三步則透過特區本地立法的程序充分體現特區在處理「一地兩檢」安排上的自主權。
- (6) 有關安排不改變香港特區行政區劃，不減損香港特區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支持這個重要民生政策順利落實。

With kind regards,

TING Wong Kacee 丁煌
Barrister-at-Law 刑事&民事